

河內教育與培訓廳已經制定校園安全 15 項評估標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河內教育與培訓廳已經制定校園安全 15 項評估標準，以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為學生返校上課做好準備。

確保教室內外嚴格遵守防疫措施

學生返校前：

1. 確保環境衛生、食品安全、醫療設備等基礎設施，例如：體溫測量設備、肥皂、消毒液,飲用水、洗手區等。
2. 制定教育計畫,以符合當地之疫情情況以及實際條件。
3. 嚴格要求所有學齡前兒童、高中以下之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提前在家進行健康聲明及測量體溫。
4. 100%之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需要確保正確地佩戴口罩。
5. 根據越南衛生部之指導進行清潔、消毒校園、教室、學習用品以及校車(若有)。
6. 各校需要準備符合標準之醫務室、隔離室並組織學校心理輔導活動。
7. 為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進行有關 COVID-19 預防過程之宣傳及培訓,並制定對出現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 COVID-19 感染病例症狀者之緊急處理方案。

學生上課時：

1. 確保 100%之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在進入教室之前都測量體溫。
2. 安排人員在學校門口接送所有學齡前兒童及小學生。
3. 按照越南政府之規定，確保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在學校教室、辦公室等地方裡外都保持安全距離。
4. 完全遵守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清潔接觸面、洗手區、廁所以及校車(若有),並在校期間正確地佩戴口罩之規定。
5. 全面檢查,及時補充肥皂、消毒液等防疫必備物品,旨在確保下節課能順利、安全進行。
6. 學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需要嚴格檢查、監督、提醒有關 COVID-19 疫情防護規定之執行工作。

學生下課後：

1. 確保 100%之學生、教師以及學校工作人員從學校回家的路上都保持安全距離及正確地佩戴口罩。
2. 安排人員在學校門口接送所有學齡前兒童及小學生。

上述之校園安全 15 項評估標準將分為合格及不合格等兩種程度,合格標準數量越多代表學校越安全,相反合格標準數量越少說明學校越不安全。

校園安全評估及分類方法

依次評估,若合格標準數量為 11 項以上,其中第 4、5、10 及 11 標準都合格,那學校將屬於執行防疫措施程度為優良,是安全的學校(建議定期檢查以確保學校安全)。

若合格標準數量為 8 到 10 項,其中第 4、5、10 及 11 標準都合格,那學校將屬於執行防疫措施程度為良好,也是安全的學校,可以讓學生返校上課,但是須要定期檢查以確保學校安全並克服未合格之標準。

在合格標準數量低於 7 項,那學校將被評估為執行防疫措施程度未達到標準,學校不夠安全,不允許學生返校上課。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so-gddt-ha-noi-xay-dung-15-tieu-chi-an-toan-don-hoc-sinh-tro-lai-truong-20210925130822738.htm#dt_source=Cate_GiaoDucHuongNghiep&dt_campaign=MainList&dt_medium=39